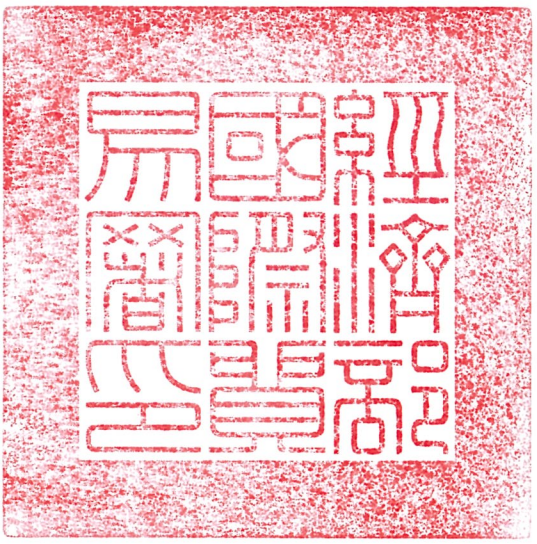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2404.91.00.00-8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」，並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7日國健教字第1140113105號函及115年6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501053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劉盛廉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　名
刪除	2404.91.00.00-8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
增列	2404.91.00.10-6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
增列	2404.91.00.90-9	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